**附件一、礦業修法改革重點：修法前後比較、未竟之業**

| **改革重點** | **修法前** | **修法後（優點）** | **未竟之業（缺點：待追蹤或不足之處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修正礦業用地定義§4、47、83 | * 礦業用地之定義：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**地面**。

僅有面積的概念，有可以無限往下挖的意涵。* 忽略地下坑道式開採的特殊性，僅需核定坑口為礦業用地，地下坑道範圍全部不用申請。
 | * 礦業用地之定義修改為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**土地**：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。
* 明訂礦業用地的概念**從面積變為體積**，並有**可開採總量**的上限。
* 針對地下礦場（坑道開採），訂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過渡條款：一年內就所規劃新掘進坑道之土地範圍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。
 | * 實務上經濟部如何核定「可開採總量」，需持續追蹤。
* 10個坑道式開採的礦場，需持續追蹤。
 |
| 二、刪除霸王條款§34、35、55 | * 土地利害關係人只能接受被採礦，沒有說不的權利，有礦業權者提存地價、租金獲補償後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
* 礦業權展限原則核准、例外才能駁回。
 | * 採礦前要取得土地利害關係人同意，否則不得採礦。
* 拿掉原則核准文字，並正面表列出應駁回展限申請的樣態，刪除主管機關依法駁回需補償業者之規定。
* 新增礦業權展限時，需取得地主、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他項權利人同意。
 | * 礦業權展限准駁期間，仍可繼續開採。但因為把關機制都放在礦業用地核定階段，實質上已弱化礦業權的功能，需持續觀察是否有不合理的情事再發生。
 |
| 三、新增環境保護、風險評估與監督機制§17、29、65、76 | 環評法通過之前就存在的礦場超過100個，持續開採都不需經過環評。 | * 未曾辦理環評且面積大於兩公頃之礦場，依其產量、區位分級，要依《環評法》第5條補辦環評，或依《環評法》第28條提出環境影響之調查、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* 若擴大開採就須重新環評。
* 已通過環評之礦場（含補辦），經濟部會同環保署與相關機關進行聯合監督查核工作。
* 不予核准礦業權之區位：新增環境敏感地區內，依其劃設法令，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；新增國家公園內禁止探採礦。
* 新增申請礦業權時，需提出礦場環境維護計畫
 | * 需持續追蹤補辦環評、環調的辦理情形。
* 需持續追蹤聯合監督查核工作的辦理情形。
* 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的內容由子法另訂之，需追蹤。
 |
| 四、保障原住民部落之權益§8、48、50 | 企業與政府毫無相關概念，甚至認為礦業開發與原住民族無關。直到[行政法院判決確定](https://judgment.judicial.gov.tw/FJUD/data.aspx?ty=JD&id=TPAA,108%2c%e4%b8%8a%2c894%2c20210916%2c1)後，才意識到需要重視。 | * 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會公告之海域，非營利自用採取礦物，無需取得礦業權。
* 落實原民諮商同意權：新增申請礦業用地時需依《原基法》第21條規定辦理原民諮商同意。已核定礦業用地，未辦理者應於一年內辦理。
* 礦務局會同原民會制定關係部落居民對礦業權者辦理「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」之注意事項指引供礦業權者、部落參考。
 | * 「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」之注意事項指引」目前僅看到大綱，需追蹤。
* 「[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130031)」的修改需持續努力。
 |
| 五、新增礦場關閉計畫與經濟效益評估§47、35、17、20、51、55、56、78 | * 無經濟效益評估
* 僅有依水保計畫整復的規定。
 | * 申請礦業用地與礦業權展限時必須提出礦場關閉計畫。
* 礦業權申請、展限時業者都必須提出經濟效益評估，經濟部要配合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檢視，若無經濟效益認定不應開發，經濟部依規定駁回申請。
* 新增礦業用地使用完畢之環境整復與處罰：礦業權廢止後，礦業權者有履行環境整付之義務，若不履行義務則需處罰。
 | 經濟效益評估與礦場關閉計畫的內容，留待子法另訂之，需追蹤。 |
| 六、新增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§31、33、34、47、49 | 無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程序 | * 申請礦業權、礦業用地、礦業權展限、礦業保留區之指定、變更與解除時，應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。
* 上述准駁之結果、相關書件（年度施工計畫書圖、礦場關閉計畫書、核定礦業用地之面積、可開採總量、最終高程、與環保署聯合檢查機制之成果等資訊）應公開於指定網站。
 | 需追蹤說明會、指定網站的辦理情形 |
| 地球公民基金會製表 |